

#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

科发直党字〔2020〕27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基层党务干部 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分院分党组、院属各单位党委、院机关各党组织：

为认真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，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关于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

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0年1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就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做好党建工作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。各单位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的原则，设置相应党建工作部门，配备必要工作人员。要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，注重选配党性强、品行好、作风正的优秀骨干担任专兼职党务干部。

二、院属各单位在职在编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上的单位，应当设置独立的党建工作部门。在职在编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的，可在相关内设处室上加挂党建工作部门牌子，处室主要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。

三、院属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选配必要的专职党务干部（指处级及以下专职从事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纪检、群团工作的在职人员）。在编职工 300 人以下的，应配备 2-3 名专职党务干部；在编职工 300 至 600 人的，应配备 3-4 名专职党务干部；在编职工 600 至 1000 人的，应配备 4-5 名专职党务干部；在编职工 1000 名以上的，应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党务干部。规模较小、职工人

数较少的单位，应保证有专人负责。对于配备兼职工青妇管理人员的，可酌情减少 1 名专职党务干部。设立党总支、党支部的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党务干部。

四、院属各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《2018-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》《2019-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等要求，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训，努力提升党务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。院层面加强对全院党务干部培训工作的谋划、推动和指导，重点做好所局级党务干部、党委委员、党办主任的培训，通过组织各类示范班指导带动基层单位加强党务干部培训；分院层面重点做好所局级党务干部、党支部书记（含党总支书记，下同）和党务主管的培训，承担部分区域性党务干部培训；院属单位层面重点做好党支部书记、委员和党务主管的培训。发挥好院党校干部培训主阵地主渠道作用，充分利用院党校本部、分校和培训点，形成党务干部培训合力。

五、院属各单位应加强对基层党支部书记，特别是新任基层党支部书记和科研党务“双肩挑”的党支部书记的培训，确保对本单位所有党支部书记每年进行一轮不少于 3 天的培训，确保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在任职半年内进行一次上岗培训。要落实好党组织书记谈心谈话制度，定期了解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情况，帮助他们答疑解惑。

六、落实专兼职党务干部待遇。院属单位党建工作部门主要

负责人应按照职能部门中层正职管理。兼职党务干部党务工作应合理计算工作量，纳入绩效考评，工作业绩、党建理论研究成果可以作为岗位评聘的重要内容。

七、加强对党务干部的考核。严格执行《分院分党组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考评办法》，把党建工作成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衡量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方面。加强党建工作考评结果在奖励惩戒、干部任用方面的运用，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。

八、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，有计划地挑选后备干部或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业务骨干，到党务工作岗位进行锻炼；注重选拔使用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；有计划地组织党务干部轮岗，促进党务干部交流。

九、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工作，及时发现、表彰党务干部中的优秀分子，对他们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，发挥好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党建工作督查、随机抽查、实地调研等，加强对院属单位基层党务干部队伍的监督检查，将党务干部配备情况作为院属单位党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院属高校、院投资控股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